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1) 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78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ontest.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股東於2021年7月5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有關發行已於2021年7月16日完成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7月1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78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承授人」	指	若干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而言，除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向利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翊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主要股東
「楊先生」	指	楊榮兵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張女士」	指	張愛英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 (副總裁)

劉翊先生 (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竺綜合保稅區

王梓臣先生

竺園路

趙虹先生

12號院

廖開強先生

77-78號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的資料；(ii)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7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對 本公司的貢獻	因紅股發行而 授出的額外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7月4日	由於發行紅股， 1.28港元 調整為 1.164港元	8,000,000	3,192,000	-	1,540,000	本集團的34名僱員	僱員貢獻	337,200	3,621,200
2018年7月23日	由於發行紅股， 1.414港元 調整為 1.285港元	3,000,000	-	-	-	楊先生(自2018年 7月23日起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並 獲委任為本公司 副主席)	楊先生主要負責 本集團企業戰略、 資本規劃、 內控合規等方面 的工作。	300,000	3,300,000
2021年7月15日	2.14港元	26,600,000	-	-	-	本集團的107名僱員	僱員貢獻	不適用	26,600,000
總計：		37,600,000	3,192,000	-	1,540,000			673,200	33,521,200

附註：

- 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37,600,000份購股權，其中3,19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被註銷、1,5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33,521,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經扣除已失效購股權總數後)為36,060,000份。此外，由於發行紅股，已授出額外637,200份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僅為3,302,800份。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於2021年7月15日，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36,100,000股股份，其中26,600,000份購股權屬於當時的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故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註釋1及購股權計劃第8.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僅為餘下3,302,800份，故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彼等各自為主要股東)的9,500,000份購股權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7月15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2.14港元，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4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94港元；及
- (3) 每股股份面值0.00005美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9,50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予李先生4,000,000份購股權、張女士2,500,000份購股權及劉先生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均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於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可予行使，於五年期間最後一日營業結束之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行使期間 : 不多於30%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7月15日歸屬；
不多於30%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7月15日歸屬；及
不多於40%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15日歸屬。
- 接納購股權 : 於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後，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元作為授出代價。
- 購股權的權利 :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利息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在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2021年7月15日批准。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均須於董事會會上就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的理由

本次股權激勵之目的：(i)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機制；(ii)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優秀技術人才及管理團隊；(iii)充分調動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業務骨幹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iv)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有利於建立核心團隊與公司風險共擔的機制，並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有效地將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及(v)本次股權激勵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

李先生(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張女士(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劉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等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及領導本集團，並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彼等均在能源及大宗商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本集團的發展起關鍵作用。詳情如下：

- 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憑藉其於能源檢測及檢驗領域31年的經驗，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其角色有助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遠見及領導能力對本公司實現其戰略計劃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希望確保李先生得到高度激勵，以繼續領導本公司邁向成功。
- 張女士於能源領域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採購、人力資源部及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管理。董事會重視張女士所作的貢獻並希望確保張女士得到高度激勵，以繼續帶領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及增長。
- 劉先生於能源檢測及檢驗領域擁有約3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質量控制、品牌建設及企業管治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的貢獻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並希望確保劉先生得到高度激勵，帶領我們的團隊與主要客戶維持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薪酬待遇包括非現金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於履行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a) 提供足夠的薪酬福利，從而在無須支付過多酬金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董事，令本公司能成功運營；(b) 留意其他情況，包括其他方面的付薪及員工僱傭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c) 確保薪酬的績效相關部分為構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薪酬福利的主要部份，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董事以最高水平發揮所長；及(d) 確保行政人員購股權(如有)乃遵照上市規則授出。

建議授出購股權乃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薪酬待遇中的長期激勵部分，作為彼等各自年度現金報酬的補充。董事會同意授出9,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4%)，當中已考慮前文所述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可在各自激勵彼等的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有如現金報酬的沉重財務負擔，並使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的激勵與股東更趨一致。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乃肯定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過去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等在為股東創造價值方面繼續擔當的角色。

建議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承授人的首選方式的合適性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激勵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的方式，例如提高彼等的薪酬待遇中的現金部分。然而，有關其他方式將增加本集團的開支，並對本集團造成更大財政負擔。此外，建議授出購股權具備獨有優勢，可將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的薪酬與本公司的營運表現掛鉤，使彼等各自的利益與股東趨於一致，從而長遠留聘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作業務拓展，同時透過與彼等的薪酬待遇互相補足，達致獎勵及激勵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的目的。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建議授出購股權為激勵及鼓勵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持續服務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合適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的購股權進行估值，因為本公司認為相關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重大，不足以進行獨立估值。

經考慮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實屬公平，而彼等享有購股權的權利不應因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而被剔除。授出購股權亦提供激勵，同時與本公司的中長期目標保持一致。董事認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授出的36,1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僅9,500,000份購股權(約26.3%)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而董事會認為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的相關購股權數目屬公平合理。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7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即由2017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然而，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僅為3,302,800份。因此，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亦將呈交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作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註釋1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3,500,800股股份。假設並無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則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將為44,350,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當日發行的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

假設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7,371,280股股份(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350,08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3,521,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70%，並在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30%限額內。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授權限額的理由

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僅為3,302,800份。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有貢獻，將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有益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亦將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以鼓勵彼等盡其所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並讓彼等享受本集團透過其努力及貢獻所得的成果。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亦無意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短期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註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倘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註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a)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及(b)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在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以及按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需獲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註釋1及購股權計劃第8.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因此，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彼等各自為主要股東)授出9,5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將予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78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合共251,78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6.77%)。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3,03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於2016年1月31日訂立一致行動契約。根據契約，張女士與劉先生應依據李先生所作決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支持李先生有關本集團經營與管理的重大事宜所作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的股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及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為已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依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而言，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予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購股權的決議案之投票事宜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敬啟

2021年9月9日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於授出日期向李先生(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執行董事、副總裁兼主要股東)及劉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兼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之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建議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78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4港元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謹此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行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敬啟

香港，2021年9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eontest.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